附件1

**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研究课题**

**公开遴选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更好地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服务，苏州市统计局、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通过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方式，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参与人口普查课题研究工作。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题遴选及立项

（一）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在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课题遴选、评审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市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遴选课题面向全市有关部门、市内外研究力量较强的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等单位，不面向个人。

（二）遴选课题研究方向原则上由委托单位确定，但申请单位也可根据其研究优势，结合社会所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提出与研究课题所列方向有关的课题申请。

（三）委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题，与承担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合同，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资料。

二、课题遴选要求

（一）申请课题组以申请单位人员为主。课题负责人应由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或处级行政职务人员担任。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研究撰写工作，对未结题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承担主要责任，未结题将通报申请单位。

（三）申请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研究课题申请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报送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

三、立项课题组的管理

（一）对立项课题，委托单位将委派专人作为课题联络人，提供课题研究所需数据，掌握课题研究进度，参与课题研究的有关活动和工作。

（二）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通知课题联络人。

（三）课题组重要活动，应及时告知课题联络人，必要时联络人共同参加。

（四）对不按规定报送成果或经审核不合格的，将停拨剩余科研经费，并不得参加委托单位以后的课题申报。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委托单位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人口普查资料使用率低于50%；

3.改变课题名称；

4.改变成果形式；

5.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6.课题完成时间延期15天以上；

7.因故终止或撤销课题。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委托单位撤销课题，并通知申请单位。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6.未经同意，将研究成果另作它用；

7.用过去或已用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

四、人口普查资料的提供和使用

（一）一般只向立项课题组提供委托单位已编制好的汇总资料。

（二）立项课题组需要重新对现有资料作加工整理的，可提出书面申请交课题联络人，经委托单位审批后，尽量给予满足。

（三）研究中需要的其它资料由各立项课题组自行收集，但要在课题中注明出处。

（四）由委托单位直接提供的所有普查资料，只能用于立项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

（五）立项课题数据必须50%以上使用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资料，使用数据请注明出处。

五、课题成果管理

（一）课题组应于2022年2月底前将研究成果（不少于20000字）和成果摘要（不少于5000）各1份报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二）委托单位组织专门的课题成果鉴定组，对研究成果进行鉴定。课题鉴定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四个等次。部分课题将会提出修改意见要求限期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市人口普查办公室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使用。

（四）研究成果未经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立项课题”字样。

（五）研究成果将汇编成书。

六、课题经费的管理

（一）市人口普查办公室设立课题研究专项资金，对立项课题给予资助。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

1.课题立项后，拨付申请单位30%的课题经费；

2.课题完成后，经评审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等次，不支付第二批课题资金；评审鉴定结果为合格等次，支付课题经费的50%；评审鉴定结果为良好及优秀等次，支付课题经费的70%。

（三）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做到专款专用。